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5-04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湖投资与管网储能新设合资公司并收购新疆油田储气库公司、 相国寺储气库公司、辽河油田储气库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日期为2025年8月28日的关联交易公告,内容有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投资”)合计现金出资1,604,206.00万元与相关合作方共同设立三家合资公司,分别收购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即三家合资公司:中国石油新油(新疆)储气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新疆储气库”)、中石油相国寺(重庆)储气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相国寺储气库”)、中石油辽河(辽宁)储气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辽河储气库”)。中石油辽河储气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河储气库”)分别收购新疆油田储气库有限公司、重庆相国寺储气库有限公司及辽河油田(盘锦)储气库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净额合计金额为4,001,603.38万元(不含税),收购金额主要用于新设合资公司各股东现金出资,剩余部分计划通过新设合资公司贷款解决。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该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形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日期为2025年8月28日的《关于太湖投资与管网储能新设合资公司并收购新疆油田储气库公司、相国寺储气库公司、辽河油田储气库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

二、关联交易进展

2025年11月20日,中石油新疆储气库设立完成,太湖投资、国家电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持股51%、49%。2025年11月21日,中石油相国寺储气库设立完成,太湖投资、国家电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持股51%、49%。2025年11月24日,中石油辽河储气库设立完成,太湖投资、国家电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盘锦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50.49%、48.51%、1%。

2025年12月4日,中石油新疆储气库、中石油相国寺储气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储气库”)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石油相国寺储气库与四川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石油管理局”)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石油辽河储气库与辽河油田储气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河油田储气库”)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三、本次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天然气产业链平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储气库是天然气产输储销中的重要环节和衔接纽带,是天然气销售消峰填谷、气田均衡生产的调节工具和手段。公司收购三家储气库公司100%股权,可新增109.7亿方储气库工作气量,有利于形成与公司天然气销量匹配的储气调峰能力,发挥调节作用,实现天然气产业链整体效益最大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家储气库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一)新疆油田储气库有限公司
根据中联评报字[2025]第0468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新疆油田储气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306,886.56万元,评估值为1,706,637.67万元。

(二)重庆相国寺储气库有限公司

根据中联评报字[2025]第467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重庆相国寺储气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790,429.26万元,评估值为999,494.04万元。

(三)辽河油田(盘锦)储气库有限公司

根据中联评报字[2025]第469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辽河油田(盘锦)储气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046,602.23万元,评估值为1,295,471.67万元。

五、合计主要资产

(一)新疆石油管理局与中石油新疆储气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石油新油(新疆)储气库有限公司
2.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22年1月21日,住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飞大道北3号,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宋永庆,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二)辽河油田(盘锦)储气库有限公司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辽河油田储气库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石油辽河(辽宁)储气库有限公司
2.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30日,住所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前进街道总部园区A区1组团2号办公楼,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春。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三)重庆相国寺储气库有限公司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四川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石油相国寺(重庆)储气库有限公司
2.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31日,住所重庆市渝北区万年路432号附43-46号,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蒋华春。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四)股权转让价款及过渡期损益及后期事项
1.股权转让价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根据中联评报字[2025]第467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目标公司的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999,494.04万元(以下简称“评估值”)。
(2)交割日:本协议项下,交割日是自2025年12月31日,如因任何原因导致交割无法在2025年12月31日发生的,双方同意向协商调整交割日以便实现本次交易之目的。
(3)过渡期:本协议项下,过渡期是指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2025年12月31日(包含当日)。
(4)基准日后分红款:双方同意目标公司可在过渡期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可分配利润对转让方宣告分红(以下简称“基准日后分红”)。
(5)股权转让价款: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为“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五)支付方式和时间
1.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六)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七)支付方式和时间
1.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八)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九)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十一)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十二)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十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十四)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十五)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十六)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十七)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十八)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十九)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二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二十一)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二十二)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二十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二十四)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二十五)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二十六)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二十七)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二十八)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二十九)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三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三十一)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三十二)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三十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三十四)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三十五)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三十六)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三十七)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三十八)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三十九)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四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四十一)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四十二)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四十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四十四)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四十五)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四十六)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四十七)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四十八)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四十九)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五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五十一)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五十二)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五十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五十四)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五十五)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五十六)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五十七)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五十八)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五十九)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六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交割日后第1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即“评估值-基准日后分红款(如有)”。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临2025-04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次数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起止日期:2025年12月30日9:30-15:00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